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關於成立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關於成立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啟森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康潤建議成立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啟森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康潤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對合營協議條款之修訂概述如下：

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經修訂股權結構

根據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啟森漁業持有80%(其中31%股權以康潤之名義註冊並代表啟森漁業持有)以及康潤持有20%。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上述代表持有安排將進行修訂，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啟森漁業直接持有**80%**以及康潤持有**20%**。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啟森漁業及康潤對合營公司之出資額保持不變，即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將由啟森漁業及康潤分別以現金出資8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除上述有關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經修訂股權結構有關之變動外，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未作更改。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經諮詢及與相關監管部門磋商後，本公司了解到啟森漁業可以直接持有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因此，本公司已修改先前之代表持有安排，並直接持有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權。本公司認為，上述修訂將更簡明反映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股權，並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所設定之各項復牌指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除非另行界定，專用詞彙具有合營協議內所界定之相關涵義以及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 指 啟森漁業(印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如本公告「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經修訂股權結構」一節項下所述及所界定，旨在進一步補充及修訂合營協議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美元兌港幣7.85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7)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